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04號

原告 鄭鴻興

送達代收人 江國珍 住苗栗縣○○市○○街00號

被告 王月華

張嘉川

張曉芬

張欣沂

張守山

張育鳳

張招治

張金香

張金美

邱張水柳

張永銘

張永春

張永隆

張麗芳

張麗玲

葉秀春

葉秀賢

葉泗濱

01	葉泗田
02	鍾美雲
03	鍾佳伶
04	鍾俊銘
05	鍾易成
06	吳張敏珠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張素絹
09	洪文曲
10	陳峻煒
11	陳祈峯
12	陳明月
13	陳怡臻
14	陳惠珍
15	被告即受監
16	護宣告之人 林阿蝦
17	兼上一人之
18	法定代理人 張淑芳
19	被 告 張永傑
20	張紫妍
21	張木枝
22	張木榮
23	林張玉枝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茂松
26	陳錦樹
27	陳美華
28	陳錦秀
29	陳招治（原名趙陳招治）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賴家德（即張至熹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劉祐慈(即張至熹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地上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坐落苗栗縣○○鎮○
07 ○段○○○地號土地，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
08 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共有人同意提出本件訴訟之同意
09 書，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0 理 由

11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
12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13 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共有人就
14 共有土地上已由他人設定之地上權，依民法第833條之1規
15 定，請求法院定存續期間或終止地上權，或依同法第835條
16 之1規定，請求法院增加租金者，乃以形成之訴，請求判決
17 變更共有土地所設定地上權之內容，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
18 項規定，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其應
19 有部分合計逾3分之2之共有人同意，即可行之(最高法院民
20 國106年度台抗字第743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裁判終止附表所示地上權並命被告塗銷
22 地上權登記，然其就坐落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23 (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僅五十六分之一，有系爭土地之
24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影本1份在卷可稽
25 (見本院卷(一)第23頁)。又原告起訴時未提出系爭土地共有人
26 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
27 之二之共有人同意起訴之同意書，依上揭裁定意旨，有起訴
28 不備其他要件之瑕疵。爰依首揭法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
29 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系爭土地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
30 合計過半數，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共有人同意提
31 出本件訴訟之同意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蔡芬芬

08 附表：

登記權利人	地號	收件日期 (民國)	登記日期	字號	設定權利範圍	存續期間	證明書字號	權利範圍	其他登記事項
張慧和	苗栗縣	38年	空白	竹南字第0	肆玖	無定期	竹南字第0	分之一	以建築改良物為目的
張萬來	○○鎮			00434號	坪內		00180號	(共同共有)	
張來發	○○段000地號								